

# 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九三府法一字第 0930250640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九一府法二字第 0910138867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八九府法一字第 890000307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特對焚化廠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之回饋金管理運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一、當地村里：指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  
二、相鄰村里：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三、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焚化廠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有嚴重影響環境及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金來源為：  
一、焚化廠營運階段垃圾處理費提撥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應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設置規程由本府訂定後送縣議會查照。
- 第五條 回饋金之分配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視相鄰村(里)及其他地區之實際需要情形分配，並限運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補助一般住(租)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  
七、其他經委員會建議之事項符合法令規定者。
- 第六條 回饋金由本府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辦理。
- 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凡得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配合預算之編列，擬定「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經委員會建議後報本府核定，併預算書送縣議會審議。
- 第八條 「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應載下列事項：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 第九條 本回饋金核定後如遇相關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焚化廠正常營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費用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訂後送縣議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88.12 經高雄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91.08.28 第一次修正經高雄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一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92.04.08 第二次修正經高雄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審議通過。